

序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館長
吳祖勝

藝術教育是昇化人類性靈內涵重要的憑藉，而國民美感素養的提升、內化是藝術教育最終的目的，本館職司我國藝術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輔導任務，秉持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學校藝術教育扎根工作，推展美感教育，進而使藝術普及每一個人的生活中。

本館近年來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公布之《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推動目標三：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之策略行動方案，為加強「研訂藝術領域教材基本內容」及「活化藝術教材與教法」落實藝術教育創新教學與教材研發之成效，並配合九十七年教育部新修訂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內含藝術領域之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課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含一般科目藝術領域之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等三科課程）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實施，由本館策劃出版新課綱《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內容包含高級中學的美術、音樂、藝術生活的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表演藝術等五冊及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第一階段至第四階段之四冊，共計九冊，提供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教學參考，協助藝術領域教師對課程與教學之深入研究，以提升藝術教學之內涵。

《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參考手冊》乃承續本館藝術教育教師手冊系列出版意旨研發並配合新課綱出版之南海藝教叢書。其能順利出版要特別感謝策劃兼總編輯的丘永福理事長、總編輯呂燕卿教授、趙惠玲教授及各冊主編林小玉、吳舜文、張全成、張曉華、趙綺芳、陳仁富、陳曉雲、鄭明憲、蘇振明等教授及編撰小組五十餘位教授與中小學老師之精心規劃撰寫。此外，也要感謝林玫君、徐麗紗、張中媛、張栢烟、黃壬來、黃冬富、賴美鈴、劉豐榮、謝鴻均等教授撥冗審查並提供寶貴建議，謹致最誠摯的謝忱。期望本手冊能有助於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師專業精進與創新教學之成長。

序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教授

呂燕卿

一、政策的執行

因應臺灣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發展動向，教育部自民國 87 年 9 月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正式提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於 92 年 1 月 15 日正式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二〉第 970082874C 號公布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綱」(簡稱 97 課綱)，並自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 8 月 1 日生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三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臺灣的藝術教育將藝術課程理念定位在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的特色，作為藝術政策執行的方針。

二、本課綱之新理念及獨特性

本學習領域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方面感性特質之課程，課綱結構由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實施要點及教材內容所構成。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97 課程綱要之新理念及其特色，重點如下：

(一) 以「藝術陶冶，涵育人文」作為價值取向。

(二) 兼具「本質理論與非本質理論」之藝術課程目標與課程內涵。

(三) 「分段能力指標可轉化短、中、長期教學目標、活動內容與素養」以及統整藝術價值功能，落實每一位學生藝術增能。各階段之條目間具有美育意義的組織結構，每一條細目或層次，涵蓋認知、動作技能、情意、社會責任等藝術行為，有系統的藝術學習順序，提供學生親自參與各類型藝術學習活動的美感經驗，學習探索體驗的樂趣，養成談論藝術欣賞的風氣，表現基本的技能與能力，樂於展現想像與創意於日常生活中。

(四) 「實施要點」最關鍵性改變：

1. 可依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個別特質或統整形式設計教學。
2. 強調養成欣賞與鑑賞能力；教學目標增強「社會責任價值」層面。
3. 教學評量強調凸顯藝術與人文領域感性特質，在於確保教學品質，提供學習評量和

成就的衡量水準。

(五) 增列「教材內容」架構具有人文品質之藝術內涵與學習順序，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方面之教材內容面向與學習重點。

(六) 建構臺灣多元文化藝術生活美學，達成「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價值與目的，為臺灣培養具有素養的文化公民。

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輔助教學參考手冊」之內涵與功能

因應新課綱實施之配套措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成立本書編著委員群，作者分別邀請該領域學有專精的大學教授及中小學教師執筆，本參考手冊為集合性著作，國小部份共三冊，以藝術能力養成為經軸，以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方面教材內容為緯軸，編著「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輔助教學參考手冊」。

第一冊「藝術與人文第一階段教學手冊」，提供第一階段低年級生活課程中藝術與人文課程與教學，含基本概念與理論、教學實務與教學評量、教學輔助之參考資訊與疑難解答、延伸學習等內容。第二冊「藝術與人文第二階段教學手冊」，提供第二階段中年級藝術與人文課程與教學，含基本理念、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課程設計實例，含視覺篇、表演藝術篇、音樂篇及綜合領域篇。第三冊「藝術與人文第三階段教學手冊」，提供第三階段高年級藝術與人文課程與教學，含課程綱要的認知、其它國家如西班牙、冰島、義大利、美國、日本、中國、韓國、澳洲等國藝術教育的趨勢與現況、課程設計的觀念與實例及延伸閱讀等內容。

本輔助教學參考手冊，可協助教師在課室中落實課綱。「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強調學生藝術學習成效之貫徹，為全國國中小學生的藝術能力評估奠定基礎；各階段藝術課程之要求需要集中的時間，連貫而實質用於學習、練習和思考，學習不同的藝術基礎的表現、創造、表演、思維、感知和反應過程，協助教師活用這些基本概念與教學實務，去教導學生開創新的美感經驗，注入豐富新生命力的方法，本參考手冊同時亦提供了適切的質與量的評量工具和方法。

序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教授

林小玉

藝術教育館長期以來對我國的藝術教育持續關注，與時俱進的針對各時期的重要藝術教育議題，提供必要的支持、說明與輔助，本手冊就是這種藝術關懷氛圍下的產物。

藝術教育不能閉門造車，畢竟藝術源於生活，生活中處處見證藝術的價值與意義。秉持如此的信念，並基於作者群自身教授「生活課程」的實務經驗，本手冊期許在提示理論與反映理念之餘，建構清楚可行的藝術與人文課程與教學輔助管道；謹慎拿捏，兼容理論、實務應用與少量的研究，試圖幫助教師在生活課程中，掌握「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中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之適切呈現方式，並特別考量班級教師及藝術專業教師在進行「生活課程」時之不同需求。

本手冊針對生活課程中的「藝術與人文」提供輔助，內容共分三篇：第一篇「總論」提示藝術與人文、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教學之基本概念與理論，述及藝術與人文於生活課程中的整體定位，但也詳列各藝術學科之基本教學要項與核心精神。此做法之目的不在分化藝術學門，而在幫助教師了解各學門務應掌握的教學知能，以利教師吸收消化後，轉化為自己的教學能量。第二篇「教學實務與教學評量」則根據生活課程之特殊性，呈現不同統整模式之教學設計案例，方便教師依據自身之需求，予以採用、改編或轉化，以促成教學經驗之傳承及資源之分享共用。第三篇為「教學輔助之參考資訊」，提供包括教學疑難與解答、專有名詞、參考文獻相關網站及延伸學習等實用資訊，期能整合編輯群之經驗，減少生活課程中藝術與人文教學所可能產生之困惑與挫折，讓學生與教師享受生活課程之學習與教學樂趣。

本階段的藝術教育極為重要。國民小學低年級的學童處於國民教育的初始階段，在「生活課程」的傘狀概念下，建立他們與藝術教育在國教階段的第一次接觸。此外，此階段學童，處於教育心理學上的重要藝術發展時期，有賴教師之專業與熱忱，方能順利引領、

開發他們的藝術潛能。期待本手冊之內容，能對生活課程之藝術與人文教學有所幫助或啟示。

本手冊之付梓，有賴作者群教師們在忙碌的教學之餘，彼此密切聯絡，熬夜苦思撰文；感謝林佩珍老師、方美霞老師提供部分內文與意見；承蒙謝鴻鈞教授之審查意見與指正；幸賴丘永福老師與藝教館工作團隊之行政協助；欣獲圖表擁有者鄭方靖教授等之授權引用；感恩主編團隊教授群們的互相砥礪；謹在此一併致上最高的謝忱。對於文中有所闕漏之處，懇請各界不吝賜教。